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20】1号

陈 某：

住 址：广东省罗定市太平镇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 833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19日到你位于罗定市太平镇 村委山边河南边的两口鱼塘的洗沙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项目位于罗定市太平镇 村委山边河南边的两口鱼塘，占地面积约7亩，主要设备有：振筛机2台、洗砂机2台、输送带2条、铲车1台。现场检查时有生产，有工人开铲车上料。现场有洗沙废水排入该场内的沉淀池后通过一条黑色排污管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执法人员对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根据《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19）第1207A号），监测结果显示，沉淀池排放口，废水中的悬浮物、色度监测值分别为1382mg/L、64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悬浮物超标倍数为22.03倍，色度超标倍数为0.6倍。

以上事实，有2019年12月19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19)第1207A号)1份、经营者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应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自本决定书送达的次日起,对你上述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7日